

## 宗教場所及宗教集會活動防疫規範 (111.12.1 起實施)

類別	防疫措施	備註
共通性措施	落實加強環境清消、內部人員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並請宣導信眾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佩戴口罩規定	<p>「室內」空間場所原則仍須全程佩戴口罩。但以下例外情形，得暫脫口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飲食、運動、唱歌、拍攝個人/團體照時。</li> <li>2. 正式拍攝或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11.12.1 起取消「室外」須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li> <li>2. 於免戴口罩之室內場合，若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li> </ol>
繞境、遊行及進香團	沿途供餐以提供盒、碗裝(須加蓋)或密封包裝餐點為原則；另勿於現場分裝。	
外籍研修宗教教義人士於 7 天自主防疫期間之防疫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主防疫地點以符合 1 人 1 室(獨立衛浴)之住宿地點(如旅館、單人宿舍等)為原則。</li> <li>2. 儘量避免接觸重症高風險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長者、6 歲以下幼童、免疫不全及免疫力低下者等)。</li> <li>3. 無症狀且為 2 日內快篩陰性者才可外出、上課。但請勿參與人多擁擠之實體宗教集會活動(如法會、禮拜、繞境、進香等)。</li> <li>4. 倘有用餐需要，得於餐廳內獨自用餐或與特定對象共餐。離開座位時及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li> <li>5. 禁止前往醫院陪病、探病，建議延後非急迫性需求之醫療或檢查，並避免前往長照機構。</li> <li>6. 如快篩陽性可透過遠距/視訊診療、委由親友或由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至診所或負責居家照護之責任院所(含衛生所)評估快篩陽性結果。確診之輕症個案可於加強型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或原自主防疫地點(不含一般旅館)進行居家照護。</li> </ol>	

※以下先前實施之管制措施，已於 110 年 9 月迄今陸續取消：

1. 室外強制佩戴口罩。

3. 強制量測體溫。

5. 禁止舉辦繞境、平安宴等活動。

7. 停辦鑽轎腳及搶轎儀式。

2. 宴席不得逐桌敬茶敬酒。

4. 宗教住宿場所限 1 人 1 室。

6. 接種 3 劑疫苗方得參加繞境類。

8. 舉辦宗教活動前須提報防疫計畫。